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宋範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9,4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8215號）

緣債務人宋範玲於民國91年10月15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
01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
02 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
03 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
04 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